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18〕341号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工作，学院根据中省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2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师进修培训质量和效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中省有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安排。学院根据各部门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求，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

（二）突出重点。学院优先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重点专业（学科）教师、新办专业教师外出进修培训。

（三）按需培训。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需求选派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所学专业须与学院专业（学科）建设需求相一致，以保证教师进修培训后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四）合约管理。对学院承担培养费用的教师实行合同管理，明确服务年限及赔偿责任，以增强师资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师资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基本要求

（一）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

（二）责任心强，具有发展潜力。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政治合格，师

德师风良好。

三、形式与条件

(一) 学历学位进修。包括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在职（非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参加学历学位进修的，须进入学院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 非学历进修培训

1. 国内访问学者。包括到国内（含台港澳）高校或研究机构做访问学者的项目。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学院工作三年以上，教学效果好，科研方向稳定明确，有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在访问期间能完成相应岗位的科研或教研任务。对于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确因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优秀教师，也可安排参加。

2. 进修学者。包括到国内（含台港澳）高校或研究机构做进修学者的项目。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学院工作满三年以上，教学效果好，有一定科研能力。在进修学习期间能完成相应岗位的科研或教研任务。

3. 专业培训。专业培训的教师必须是该专业的拟任课教师或现任课教师，教学成果显著，具有开拓精神，可塑性较强。专业培训的教师以到国内知名高校进修 2 至 3 门课程为主的培训形式或跟岗培训形式，以达到能胜任相应课程的教学为目的。对于新开专业，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安排专业培训。

4. “双师型”教师培训。为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学院

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向“双师型”教师发展。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期间。

5. 其他培训。包括国培、省培、转岗培训、教育教学改革及教学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以列入学院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的项目为准（不含因工作需要由上级或学院安排的临时外出出差培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不安排其进修培训：

1. 思想政治觉悟低，工作表现较差，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或事故的。

2. 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学院最低标准的，或全年累计请假（事假、病假）超过30天的。

3. 到学院工作后已获学院资助、时间在两年内的教师，原则上不再资助同一层次或高一层次的学历学位进修。

4. 身体条件不具备进修培训的要求。

四、费用与待遇

（一）学历学位进修

1. 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不转走人事关系并和学院签订进修协议的，全脱产攻读硕、博期间（不含延期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保留补贴），社保待遇继续享受。若脱产进修中途又返回学院工作，自上岗之日起按正常在岗教师对待。凡属此种学校出资支持脱产攻读硕士、博士的，毕业后回学院工

作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

转走人事关系的，待其完成学业若愿意回院工作按人才招聘程序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重新录用。

校编人员：全脱产攻读硕、博期间，停发一切工资福利待遇，社保费用等由个人缴付，只保留其人事代理关系。

2. 在职（非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能够完成学院规定工作量，不影响正常工作，可享受在职人员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3. 获得“双证”（即毕业证、学位证）者，硕士研究生一次性报销学费的 90%，限额为 2.5 万元；博士研究生一次性报销学杂费（指学费及校内住宿费）的 100%，限额为 4 万元。获得“单证”（仅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者，硕士研究生一次性报销学费的 90%，限额为 1.5 万元；博士研究生一次性报销学杂费的 100%，限额为 3 万元。其余部分自理。

4. 学历学位进修的教师，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二者之一），回院工作后凭进修院校出具的正式发票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经人事处审核、记录继续教育学时、接收相关材料入档，主管院长、院长签字后，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二）非学历进修培训

1. 经批准公派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学者、专业培训、“双师型”教师培训和其他培训，进修培训期间，享受学院在职人员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专任教师按每月 80 个课时统

计折算工作量，课时由教务处上报)；其**进修培训费**根据票据统一核算报销；**住宿**本着节约的原则，事前先联系培训单位安排内部的宿舍，如培训单位不能提供内部住宿，则事前需要向系主任和主管领导申请外部住宿地酒店和价格，由系主任和主管领导最终审核决定，住宿费根据票据统一报销，培训单位距离学院直线距离 20 公里以内的不允许住宿；在宝鸡市区（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以外地区进修的，**交通费**（每学期往返一次或每培训批次往返一次）由学院根据相关票据统一核算报销；**生活补助和公共交通费**实行包干，每天补助 30 元；各类培训人员均不再报销差旅费。

2. 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学者期间，经学院审批同意，参加学术会议、交流等公务活动，依据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给予报销。

3. 非学历进修培训的教师，须取得相应技能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结业证，经人事处审核、记录继续教育学时、接收培训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入档，主管院长、院长签字，方可报销相关费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1. 进修培训未经学院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2. 学历学位进修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3. 非学历进修培训应取得而未取得合格或结业证书的；

4. 进修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考核管理

（一）教师进修培训专项经费每年列入学院预算，按学院年度教师进修培训计划执行。

（二）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教务处和相关部门配合。

（三）教师进修培训期间的考核管理，由所在部门主管，根据其进修培训表现确定等次。教师进修培训须定期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情况，每学年写出书面总结，由进修培训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1月底前交所在部门，建立教师进修培训登记档案，作为年度考核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完成总结报告，连同相关资料交人事处查验。同时，要在校内举行一堂公开课或专题讲座，所在部门应组织进修培训人员进行内部交流，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

（五）全脱产进修学历学位的，不参加年度考核，不能晋升薪级工资。

（六）教师进修培训期间，因违反学习单位相关规定被退学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六、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需要进修培训的教师，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根据人事处发布的进修培训申报通知，由个人书面申请，并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部门审核。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个人申报情况和学院各类进修培训条件进行审核。部门审核同意进修培训的，须向教务处备案后报学院审定。学院鼓励支持与学院长远发展密切相关的机电、电子、信息、建筑、交通、经管等专业群相关教师脱产攻读硕士、博士。

（三）学院审定。人事处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进修培训资金使用情况，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由人事处负责安排落实好下一年度教师进修培训工作。

（四）经学院同意参加学历学位进修的教师，需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经学院同意参加非学历进修培训的教师，需持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

（五）学历学位进修、国内访问学者的教师须与学院签订服务协议后，方可办理报名入学等手续。

七、服务期限

凡经学院同意报考并出资培养的全脱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国内访问学者毕业（结业）后必须回学院工作，自觉服从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专业（学科）建设等任务。博士毕业、硕士毕业最低服务年限为 8 年，服务年限自拿到证书回岗工作起算；国内访问学者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服务年限自回岗工作起算。不满服务年限申请调动、辞职或应聘其他单位工作者，应按比例退还学院

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学院于脱产学习期间逐月发放或回校后一次性发放的基本工资全额、报销的学（杂）费全额、所有学院报销的相关差旅和补助费用，退还学院提供的住房，同时，向学院支付违约金，博士研究生违约金 3 万、国内访问学者违约金 2 万、硕士研究生违约金 1 万。

八、附则

-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申请表

工作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学位		到校工作时间		职称取得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培养类型			培养（训）时长		
培养（训）内容					
进修院校（企业）及专业					
学习方式			导师、进修院校（企业）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入学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邮箱		
本人外出学习经历	时间、地点、内容及进修类别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及奖惩情况	近三年教学、科研、奖惩情况				

部门推荐 意见及工 作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表格须认真填写并经相关部门核实；培养类型：硕士、博士、国内访学、进修学者、专业培训、企业实践、国培、省培等；专业：按教育部规范要求填写；学习方式：脱产（年限）、不脱产。此表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交人事处、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本部门。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协议书

甲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培养对象姓名、身份证号）

为保障甲乙双方共同权益，在共同遵守《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1. 乙方进修结束取得_____证后，必须及时返回甲方工作，甲方要及时给乙方安排相应工作岗位，服务年限从乙方到岗的当月起计算，按照乙方进修形式，确定服务年限为_____年。

2. 乙方须严格遵守《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关于“服务期限”有关内容，如有不履行“服务期限”有关约定的，学院有权冻结其人事关系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